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賴國華先生(「賴先生」)因其擬發展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下於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日升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和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吳先生持有澳洲天主教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借此機會對賴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對吳先生的委任表示歡迎。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